



把握改革与法治关系 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

秦丛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这一论断既体现了党对改革与法治关系认识的重大飞跃,也深刻揭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逻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滨州市对法治与改革关系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在法治轨道上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改革,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到法治呵护生态环境发展,再到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都取得重大进展,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通过法治的指引功能,引领改革方向

一般而言,法律制度可借助其本身的指引功能,在国家、社会、个人等层面,为行为主体的行为设定稳定的、可预期的行为规则,指引行为主体的行为。因而,只有将改革的理念、方向转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借助法律的规范性和权威性规定哪些能改、哪些不能改,才得以形成对全社会的明确指引,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正确轨道。当前,全面深化改革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亟需法治发挥规范、引领作用,以确保改革能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同时,亦应摒弃改革与法治相对立的观点,既不能认为改革若要事事寻求法律依据,必定耽误改革进程,压抑改革积极性,所以“改革要上路,法治要让路”;也不能认为法律一旦制定就滞后于社会生活,很难引领改革进程,所以“改革在前,法治在后”,而应充分认识法治对改革的引领作用,确保改革在正确道路上行稳致远。

近年来,滨州市为确保改革方向把握得更准,改革路线更加清晰,在改革进程中始终坚持法治先行。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提出建设“心安城市”后,出台了全国首部社会心理服务领域地方性法规《滨州市社会心理服务条例》,为“心安城市”建设指明方向。

通过法治的预测功能,防控改革潜在风险

由于改革强调突破固有秩序,因而其在促进社会发展的同时,会带来社会关系的重塑及结构重组,乃至导致利益格局发生重大调整。法治则由于强调维护秩序的稳定,以及自身具有的预测和保障规则实施的强制力特点,是化解改革风险的长远而有效的终极手段。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成熟完善,改革的每一项举措都与法律规定息息相关。如果还强调先破后立、不破不立,必然会因为法律规范的缺失,导致预期不稳、秩序混乱等问题出现。因此,只有通过法规规章确认的规则、秩序,才能合理合法解决改革中产生的各种矛盾、问题,助推改革愈深入、强劲。

近年来,滨州市针对社会治理中的重点问题,如住宅物业、供暖供热、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制定了《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滨州市供热条例》《滨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立法补短板、堵漏洞,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将风险化于未然。

通过法治的社会整合功能,凝聚改革最大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凝聚共识很重要,没有广泛共识,改革难以顺利推进,也难以取得全面成功。”现代法治社会,法律是不同利益群体寻求共同目标时正和博弈的结果,是凝聚改革主体共识的最佳方式。新时代新征程,随着体制的变革、社会结构的变动及利益关系的调整,社会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分歧、矛盾日益增多,改革共识凝聚的难度愈来愈大。通过民主法治程序,可为消除改革分歧、凝聚改革共识奠定充分的民意基础,推动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近年来,滨州市坚持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在全市建立2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23个立法联络站、80个立法信息采集点向群众征求立法建议,搭建立法机关与基

层民意桥梁,让更多的群众参与立法工作,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2023年共征集民意2600余条,经立法机关认真梳理研究,很多立法意见被吸纳采用,真正实现让民意“跃然于纸上”。如,在制定《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最终将征求意见:禁止在居民生活区饲养烈性犬,禁止携带烈性犬出入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规范广场舞等内容载入《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通过法治的规范功能,固化改革成果

法治的特点是“立”,是在“破”的基础上推进立法进程,以立法的形式制定有利于改革开放的法律法规,将改革成果以制度形式固定化、法律化,进一步促进和促进改革开放。因此,法治在固定改革成功范例、巩固改革成果方面功能显著,当改革开放成熟到一定程度时,及时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有强制性、权威性的法律规范,形成制度性安排,防止改革成果被篡改或废止,保障改革的经验能发挥有效作用,惠及社会公众。时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用法治固化改革成果,减少改革工作的随意性,增强规范性。

新时代,滨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各个领域推行了许多改革举措,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帮办代办等改革,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迫切需要用法律制度固化改革成果,并在市域范围内推广改革经验。2022年出台的《滨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立法形式赋予这些先进做法合法地位,从而得到贯彻落实和复制推广。此外,除了立法层面,执法、司法领域也配套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完善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确保社会治理常态长效,2022年出台《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将“全民网格员”等小创新、微改革的治理成功经验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

作者系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副教授

推进小学科学教育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合

王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学习和掌握其中的各种思想精华,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很有益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科技创新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则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在小学阶段,将科学教育与传统文化相融合,对于培养具备科学素养和文化自信的新一代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滨州实验学校致力于深入探讨小学科学与传统文化融合的有效策略,为中国式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接班人。

小学科学教育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的意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小学科学教学,是对科学教育与文化教育融合理论的深化拓展。两者融合不仅能丰富科学教学内涵,拓宽文化教育途径,有利于帮助学生从更广阔的文化视野理解科学,认识科学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中的关键作用。两者融合有助于完善小学科学课程体系,更加全面系统地展现科学知识的内在价值和人文关怀。

此外,两者融合,还有助于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以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需求。

小学科学教育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的难点

《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提出,要“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家安全、生命健康与健康等重大主题教育有机融入课程,增强课程思想性”。按照要求,科学课程应有有机融入与科学技术发展联系密切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帮助学生了解中国古代科技成就及其对世界的贡献,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价值、人文情感,进而增强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在实际教学中,往往因为教学方式方法陈旧、教师综合素质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两者融合不尽如人意。

当前,在课程设计和教学过程中,侧重科学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忽视了传统文化元素的融入,导致学生难以领略传统文化在科学学习中的魅力与价值。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也往往局限于部分学科,缺乏与小学科学教育的有效互动,造成学生难以领悟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和价值。

教学方法有待创新,传统文化应用有限。教学方法的单一性成为制约融合效果的重要因素。长期以来,传统“讲授-接受”教学模式主导小学科学教育,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和参与性,难以激发其兴趣和好奇心,也不利于学生主动探索科学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点。

教师素质有待提升,跨学科能力需加强。教师在小学科学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中发挥关键作用,但部分教师缺乏跨学科整合教学的能力,在实际教学中局限于自身擅长的学科领域,对其他学科知识了解有限,难以实现两者的有效融合。部分教师传统文化素养也有待提升,难以引导学生领悟其中蕴含的深层次意义和价值。

小学科学教育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的策略

跨学科融合是指跨越单一学科边界,涉及两个或多个学科的知识创造活动,其最本质特点就是对学科内容进行整合,促使学生进行综合化学习,使学生的知识结构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小学科学课程本身就涉及多学科知识,具有综合性、探究性、实践性等特征。小学科学教育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将引导学生整合学科观念与传统文化,经历自主学习、合作探究、互动建构等过程,通过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背后的科学知识以解决真实问题,形成跨学科理解,促成自身思维模式与实践技能的发展与提升。

整合课程内容,促进科学文化交融。课程内容整合至关重要。教师需精心设计课程,巧妙地将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科学元素融入科学知识教学,使两者相互渗透、相互促进。具体而言,教师可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中与科学相关的故事和素材,引导学生在故事中思考其中蕴含的科学原理,如通过“后羿射日”故事,帮助学生理解太阳对地球的影响以及人类对自然现象的解释和想象;在中秋节组织学生观察月亮变化,了解月球运动规律;在端午节引导学生探究龙舟比赛中的物理原理,如水的阻力和划船的力学原理等。此外,还可设计跨学科项目式学习,让学生在实践体验中感受两者融合的魅力。

创新教学方法,融合实践深化。教学方法创新势在必行。通过采用情境教学法、项目式学习等多元化教学方式,可让学生在实践体验中深刻感受,激发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情境教学法强调将学习内容融入真实或模拟的情境,使学生能在具体环境中感知和理解知识。项目式学习是以学生为中心,通过完成实际项目驱动学习的方法。教师可设计跨学科的项目式学习活动。比如,让学生分组探究一项古代科技发明,如造纸术或指南针,并探索其背后的科学原理。学生通过查找资料、实地考察、动手实践等完成项目探究和展示。教学过程中,应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融合教育的学习,教师可提出开放性问题或项目,让学生自由组队、分工合作,共同完成任务。通过小组合作,学生可在交流中互相启发、互相学习,共同解决问题,提升创新和实践能力。

提升教师素质,引领融合教育。教师的素质和能力至关重要。为有效引领融合,需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教师的跨学科整合教学能力。建立系统的培训体系是首要之务,组织专题研讨会、工作坊和在线课程等,使教师深入学习和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与方法。培训内容应涵盖优秀传统文化的科学解读、跨学科教学方法及实践案例分析等,确保教师具备将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融入科学教学的专业素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融合教育的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学校可设立科研项目,激发教师创新精神和研究动力。通过实践探索,教师能够积累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成功案例,为融合教育提供有力的引领和示范。

(作者系滨州实验学校一级教师。本文系2024年度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面向特殊群体的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研究》研究成果,有删改,课题编号:24-SKQH-231)

关注特殊群体 推进图书馆服务均等化

耿宁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构建面向特殊群体的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更需要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与协作,通过政策法规的支持、资源的合理配置、服务的持续创新和广泛的协作共享,可为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全面、高效和贴心的服务。

基层公共图书馆作为知识传播和文化服务的重要平台,对于满足特殊群体的信息需求和提升其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社会对包容性和平等性要求提高,图书馆服务的普及和均等化成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本文对面向特殊群体的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工作进行探究,以期对图书馆特殊群体服务改进提供有益借鉴。

特殊群体服务需求分析

特殊群体服务需求分析旨在了解并满足那些因身体、心理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而对环境和服务有着特殊需求的人群。这些群体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士、老年人、未成年人、少数民族同胞等。特殊群体服务需求的满足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只有通过综合性措施和创新服务方式,才能真正让特殊群体成员享受到应有的服务和尊严。

信息获取需求。特殊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涉及他们获取知识、了解社会动态、参与社会活动各个方面,需要提供多样化信息传播渠道和工具,简化信息获取流程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呈现方式,以降低他们使用现代信息技术的难度。

文化多样性传承需求。文化多样性的传承需求关注保护和传播各个特殊群体的文化遗产,这不仅有助于保持社会的多元性、让更多人了解和接触到不同群体的文化特色,也是对特殊群体身份和历史的尊重。

无障碍服务需求。无障碍服务需求强调为特殊群体提供方便、安全的环境和服务,确保特殊群体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自主性和便利性。

便捷阅读需求。便捷阅读需求针对那些在阅读方面存在障碍的群体,可提供大字体、高对比度的阅读材料;开发和推广电子阅读器和有声读物;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特殊阅读区域,提供专门的阅读辅助设备等等,能极大满足特殊群体的阅读需求。

服务体系如何构建

打造一套机制,确保基层公共图书馆能向特殊群体提供高效率、有次序的服务,是其顺畅运转的核心。

基础设施层次。图书馆须对现有空间进行必要重构与优化,确保为所有读者提供平等接入服务,要让特殊群体直观了解图书馆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各类资源分布情况。



人力资源层次。针对特殊群体,图书馆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成为至关重要的因素,针对图书馆环境、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提供服务的水准需进行多层次提升与优化。组建具备特殊教育知识背景的志愿者团队,为特殊群体在利用图书馆资源时提供专家级辅导。图书馆应倡导员工针对特定用户群体的独特要求,推出量身定制服务,激励员工积极参与进修和职业技能提升项目,通过专业化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及知识储备,进而更有效地满足特殊群体需求。

信息资源层次。图书馆服务优质与否,主要体现在信息资源丰厚程度以及读者获取这些资源的便捷性。针对特殊群体需要,图书馆应推行一系列创新方案,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加强数字资源建设,打造简易操作的网上资料库,让特殊群体便捷地搜索资料。

服务流程层次。围绕特殊群体实际需求优化服务流程,实施针对性措施,提升使用满意度。针对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可主动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他们无需到馆也能享受到丰富的阅读资源。设置特殊群体专属服务时段也是一种有效的策略。图书馆需打造一套可移动使用的应用程序和网络服务平台,专门收集各类特殊群体对阅读服务和资源配置的独到见解与建设性意见,对特定用户群体的特殊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服务体系实施策略

围绕特殊群体优化公共图书馆基础设施,必须实行一系列周密计划,保障资源和服务能够持续且高效运作。

政策法规与支持。政府部门需制定和完善服务特殊群体的法规,明确图书馆在提供无障碍阅览、信息公平获取、定制化服务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政府应提供必需的财政资助,包括为特殊群体打造的服务设施建

设与维护资金,以及负责图书馆特殊群体服务馆员的专业培训经费。打造一套监管与评价体系,对那些服务水平卓越、深受特殊群体喜爱的案例给予奖励和推广,激发更多图书馆加入服务特殊用户群体的行列。

资源配置与保障。图书馆应主动争取政府和社会各方的资金支持,用以采购特定读者需求的读物和辅助工具。关于人才储备,图书馆需对专业技能人才进行招募和培育,旨在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加精细化、人性化帮助。针对特殊群体,图书馆应配备适宜的硬件设施设备,并确保这些硬件得到及时保养与更新。与此同时,图书馆应构建资源共用体系,与学校、社区中心等机构展开协作,提升服务效能。

服务创新与拓展。图书馆应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让特殊群体适应他们多样化需求。图书馆还应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让特殊群体不仅能在馆内参与活动,还可以在家中网络参与,从而提升他们的参与度和社交机会。同时,还应拓展服务内容,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帮助特殊群体提升生活质量和价值感。

协作共享与推广。图书馆应积极寻求与政府各部门的协作,以便在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方面得到更多帮助;与社会组织合作整合社区资源,为特殊群体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与教育机构协作,有助于服务内容更加专业化;各级图书馆间通力协作,可共享专业人才,让馆员和志愿者接受更为专业的交流培训,提升服务品质;技术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则有助于提升图书馆信息化服务水平。

作者系滨城区图书馆副研究馆员。本文系2024年度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面向特殊群体的基层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构建研究》研究成果,有删改,课题编号:24-SKQH-231